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1年2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內 正 41	設施改善情形： 一、落實依法行政觀念，訂定標準作業流程。 二、強化內部管理工作，嚴禁私自偵辦案件。 三、確實人員考核評鑑，針對向上級陳述或報告事項，有偏頗、虛偽、延誤、隱匿或故為出入者及故意曲解法令者，予以加重懲處；針對情報工作人員，每5年實施丙種查核1次，每半年實施平時考核，以落實人員查核工作。	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101.2.9第 4屆第57次會議 決議：糾正案結案 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